# 公開徵求 2017 年臺法(MOST-ANR)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2016.09.09

本部為提昇我國與法國間之國際合作研究水準,於2007年1月25日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 (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簡稱 ANR) 簽訂合作研究協定;協議旨在共同推動臺灣與法國之科學合作,並共同支持雙方團隊之優質研究。本項雙邊合作自2007年起開辦9年,至今已共同補助逾60件計畫!

法國國家研究總署(ANR)係法國高等教育與研究部於 2005 年 2 月 7 日立法成立之國家級機構,專責法國各界研究計畫之補助。其目的在藉由所有科學人員之申請計畫,經過審查與評比,以擴增研究計畫的能量。國家研究署的補助對象除公立研究機構、大學外,亦得補助私人企業,以加強公立與私人企業實驗室間的互動,進而發展為新的研究團隊,產生新的知識。

本項計畫徵求分別隸屬雙方機構下國際合作專案,此類國際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 必須由臺灣及法國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部及法 國 ANR 提出計畫申請書,經由本部與 ANR 獨立審查與共同審議通過後,分別補助己國 所需研究經費。法方申請規範與作業說明之相關網址為:

http://www.agence-nationale-recherche.fr/financer-votre-projet/appels-ouverts/appel-detail0/appel-a-projets-generique-2017/

# 臺灣方面申請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本次徵求之 2017 年臺法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法方 ANR 將採兩階段線上作業,第一階段為—系統註冊及提出構想書,第二階段為—提送完整計畫書,我方僅採單階段作業。

一、 我方計畫主持人資格: 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 二、作業時間:

- (一) 法方線上系統註冊日期:2016年10月27日下午1:00前 [請注意:此所列截 止時間為法國巴黎當地時間,等同臺灣同日下午8:00。]
- (二) 正式計畫申請書提送日期:2017年2月中旬~2017年04月初 [請注意:確切日期,將由本部另外公告及e-mail提醒完成註冊之申請人。]
- (三)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7年08月底前
-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8年0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此為第1年,多年期類推; 本項臺法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僅得為24、36或48個月)。
- 四、合作領域:本部及ANR涵蓋之各領域學門均可申請。

#### 五、補助項目

執行本項合作研究計畫所需之我方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 六、第一階段申請作業方式—註冊及提出構想書

此為法方 ANR 之單向要求,旨在安排審查之學門類別及規劃預算之用,並不進行申請案初審。註冊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3:00 整(巴黎當地時間)。

此階段之線上作業,由法方計畫主持人負責至法方 ANR 之申辦系統進行計畫註冊及提交計畫構想 (/摘要);惟,雙方合作之構想書內容應經臺灣與法國兩方主持人共同討論與彼此同意。

注意:為有助我方計畫案之申請提醒,以確保未來雙方第二階段時之計畫申請能夠成案,我方計畫主持人於法方主持人向 ANR 完成第一階段計畫註冊程序後,亦請以電子郵件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前通知本案本部承辦人(e-mail:cttao@most.gov.tw),電郵主旨請寫:2017 年 MOST-ANR 計畫申請案註冊—XXX(主持人姓名),並附上計畫基本資料表(Table\_F09)。

#### 七、第二階段申請作業方式—提送完整計畫書

此階段必需為曾完成第一階段(線上系統註冊及提構想書)者始可提出,且應由臺灣及法國的計畫主持人各自依本部及法方 ANR 兩單位線上作業系統之規定完成申請程序及提交完整計畫書(以30頁為限)才算正式成案;計畫書內容應與原案構想書相符。申請截止日期為2017年4月初(確切日期將再通知)。

- (一)我方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部份重點包括:
  - i.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
  - ii.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 iii. 「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 科教國合司")。
  - iv. 英文計畫名稱應於法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並應加註英文計畫題目之簡稱 (Acronym)。
  - v.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 vi.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與 IM02,相關附件(請參"注意專項 2")以 PDF 檔於

IM03 處上傳。

- vii. 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10-法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067-法國國家研究署(ANR)」。
- viii. 表 IM03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u>法方計畫書、法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u>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 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二)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 八、審查標準與方式

- (一)參考標準:合作研究團隊之能力、計畫的創新性、合作之必要性與加值效果、 雙方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學術貢獻的對等性)、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換、博士 生或年輕科學家的參與等。
- (二)本項合作計畫須經臺法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單位舉辦之複審會議共 同遴選通過予以補助。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 **九、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前述相關作業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 定執行。

# 十、注意事項

- 1. 本項臺灣與法國之合作研究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2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2018年已執有2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3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議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2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3件。且每位主持人就本項與法國ANR合作之計畫申請以一件為限。
- 2.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雙方申請之計畫 名稱應相同,且使用與提送之構想書相同之英文計畫題目簡稱(Acronym);合作 內容應經雙方同意,且與原先所提構想書精神與重點一致,若有調整,應予說明。 我方計畫主持人提送申請書時,表 CM03 及表 IM02 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3.臺法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科技部及法國國家研究署分別補助,兩方經費需求無須相等,但建議不宜差距太多,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 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法方來臺接待費用。
- 4.本項計畫未設經費額度上限,但近年本部單件計畫補助金額範圍在 15~30 萬歐元/3 年,或可作為參考。
- 5.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有法方計畫主持人向法國 ANR 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部同時 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復經本部及法國 ANR 雙方審查暨共同遴選通

過者予以補助;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與 IM02)」或是臺、法 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執行期限、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 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
-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6.計畫主持人若已有適當之研究主題且有足夠之研究團隊,但尚無法方之合作對 象,得與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聯繫,由科技組協助媒介法方研究團隊,再進一步 討論合作計畫之可能性。
- 7.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法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

# 十一、聯絡人

臺方 (MOST)	法方 (ANR)
Ms. Cheng-Tung TAO (陶正統副研究員) Progra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 +886-2-2737-7431 Email: cttao@most.gov.tw	Ms. Honorata PLEWINSKA Département Recherches Exploratoires et Emergentes 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ANR) Tel:+33 1 73 54 81 75 Email: Honorata.PLEWINSKA@agencerecherche.fr Web: http://www.agence-nationale-recherche.fr/
Web: http://www.most.gov.tw/int	